**关于举办2017年广西艺术学院“唱响相思湖”K歌大赛的通知**

为丰富相思湖校区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，加强学生之间的交流，展现同学们的青春风采，营造积极向上、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推动学校的学风建设工作，特举办“广西艺术学院‘唱响相思湖’K歌大赛”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**比赛名称**

广西艺术学院“唱响相思湖”K歌大赛

1. **参赛对象**

相思湖校区各二级学院在校学生

1. **主办单位**

广西艺术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共青团广西艺术学院委员会

1. **承办单位**

广西艺术学院音乐教育学院

1. **比赛时间**

初赛：2017年10月16日

复赛：2017年10月19日

决赛：2017年10月27日

1. **比赛地点**

初赛：相思湖校区实验楼教室

复赛：相思湖校区演出厅

决赛：相思湖校区A栋篮球场

1. **比赛办法**

（一）参赛须知：

1.比赛分为专业组和非专业组，学生以个人或组合为单位报名比赛，以流行歌曲为主。比赛分为初赛、复赛、决赛(决赛环节可加入伴舞或使用道具，以丰富表演形式和内容)。

2.参赛曲目要求主题积极向上；

3.参赛选手请于10月13日中午12:00前将参赛报名表发至该邮箱报名：

[2322478070@qq.com；](mailto:yinjiaotwxsh@163.com；   4.5月27)

[4.10月1](mailto:yinjiaotwxsh@163.com；   4.5月27)4日下午5：30选手在实验楼3207-2音乐教育学院办公室抽签。

（二）赛程安排

1.初赛

各参赛选手进行1分钟演唱（清唱），选取分数排名前四十名进入复赛（专业组晋级15人，非专业组晋级25人）。

2.复赛

各参赛选手进行3分钟演唱（带伴奏），选取分数排名前十五名进入决赛（专业组晋级7人，非专业组晋级8人）。

3.决赛

各参赛选手完整演唱一首歌曲（乐队伴奏或CD伴奏）。

（三）评分办法

1.评委由主办单位聘请有关专家和专业教师担任（初赛、复赛评委由承办单位聘请，决赛评委由主办单位聘请）；

2.初赛采用评委合议的形式，评出进入复赛的40名选手；复赛与决赛采取100分制综合评分办法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剩余分数的平均分为该参赛队的最后得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），评委当场打分，主持人现场报分；

3.从歌曲内容、精神面貌及台风、艺术效果等方面对各参赛选手进行评分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具备一定的音乐素质，音色统一，气息流畅（20分）；

（2）歌词吐字咬字清晰（20分）；

（3）在演唱过程中音准较好、不跑调（20分）；

（4）正确把握歌曲的旋律和节奏，不拖拍，不抢拍（20分）；

（5）理解歌曲内涵，把握对乐曲旋律及歌词理解、情感、投入到位、在处理上有自己的独到之处（20分）。

**八、奖项设置**

一等奖2名（专业组1名、非专业组1名），奖励1000元等额奖品

二等奖3名（专业组1名、非专业组2名），奖励600元等额奖品

三等奖5名（专业组2名、非专业组3名），奖励400元等额奖品

优秀奖5名（专业组2名、非专业组3名），奖励200元等额奖品

最佳人气奖1名，奖励200元等额奖品

以上奖项均颁发证书

获取比赛信息可关注音乐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:ZCYYJYXY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音乐教育学院团委。

联系电话：0771-3186426

附件：

**广西艺术学院2017年“唱响相思湖”K歌大赛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 院** | **姓 名** | **参赛歌曲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QQ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1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2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3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4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5** |  |  |  |  |  |  |